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4日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